

第54/86/M號訓令

三月八日

【本文為非正式公佈文本，在此僅供參考】

鑑於有需要使提供初級衛生護理的單位符合二月一日第7/86/M號法令所規定的架構，以及考慮到同一法規第八條第1.1.1項的規定；

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；

澳門護理總督行使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五條第一款c項所賦予的權能，並根據同一條第二款的規定，下令：

第一條

開設下列衛生中心：

- 北區衛生中心——設於筷子基坊；
- 東區衛生中心——設於肥利喇亞美打大馬路；
- 離島衛生中心——設於?仔。

第二條

開設下列衛生站：

- 附屬於北區衛生中心的台山衛生站；
- 附屬於離島衛生中心的路環衛生站。

一九八六年三月七日於澳門政府

命令公佈。

護理總督
斐迪鑾